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游雅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30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 (0030258A00_ATTCH1.pdf、0030258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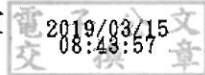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成功大學附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8年3月15日
總 號	1080332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自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4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80036749號書函轉行政院108年3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888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林曉茵

電 話：(02)7736-594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36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00367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自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8年3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88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 交 2019/03/14 文 章
11:33:13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0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80028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80881號令制定公布「財團法人法」，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，旨揭處理原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